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电科")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684,261	3,715,961	32,4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国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衢州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

(二)自然人股票交易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金维召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董事	2025.10.14-2026.03.19	11500	11000	500
2	张国良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监事	2025.12.04-2025.12.05	14200	14200	0
3	王健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董监高之直系亲属	2025.12.04-2025.12.05	50800	50800	0
4	李嘉翔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8.18-2026.05.15(注:5月15日系买入)	247900	152400	95500
5	周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08.19-2026.04.29	2100	2200	200

1、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金维召、张国良、王健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衢州发展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衢州发展,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衢州发展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衢州发展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嘉翔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预案正式公告披露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周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信息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1,324,585股为基数测算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增加至1,915,472,817股。本次实施将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15,472,817股为基数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发放日前,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5.774元/股调整为5.7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前期已结案诉讼的相关第三人撤销之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撤销原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2021)京01民初593号判决或者原判中与原告权利有关的判项;上述原案件已于2022年12月判决,公司胜诉;在2023年破产重整中,公司已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该案件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重整时剥离资产的承接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何贵敏、冯桂杰对公司此前胜诉的原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2021)京01民初593号两起案件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2021) 京01民初633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案件编号为(2026)京01民撤6号,(2021)京01民初593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目前暂未立案,法院已受理,上述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为第三人撤销之诉,原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案相关情况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号:(2026)京01民撤6号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暂未立案,收到起诉资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贵敏、冯桂杰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岳、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悦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	1、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涉案金额6200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2、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涉案金额207,191,711.72元及相关违约金	原告认为原审判决主文存在事实错误,侵害原案案外人(暨本案原告)何贵敏、冯桂杰的合法财产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请求法院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作出的(2021)京01民初593号及(2021)京01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如若上述诉讼请求无法成立,则请求依法撤销判决书关于公司对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63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原审案件(2021)京01民初593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暂未立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诉讼案件共十三起,涉案金额合计为1,193.2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6%。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原案件已于2022年12月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在2023年破产重整中,已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该案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重整时剥离资产的承接方)。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起诉材料。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1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之日起三年。(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14,661.08
利润总额	-2,136.00	1,318.10
净利润	-1,722.66	988.58
资产总额	57,005.04	59,213.96
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净资产	10,569.31	11,857.88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在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6年6月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6%)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1%)。

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07月02日—2026年10月01日)。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卢正原	39,500	0.0286%	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71%。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卢正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于2025年06月08日正式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徐化机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徐化机100%股权。

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的支付,且徐化机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5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248.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9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香江控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4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82%	
法定代表人	翟美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67146826U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3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楼-A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843.812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048.77 / 1,616,066.16
	负债总额	1,096,664.27 / 1,073,662.50
	资产净额	539,384.50 / 542,403.66
	营业收入	24,160.70 / 144,407.25
	净利润	-2,201.06 / -8,830.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被授信人)、华润银行(授信人)

(2)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6年至2029年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保证人)、华润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大写)。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抵押人)、华润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叁亿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抵押财产: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香江全球家具建材CBD的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248.1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 (星期四)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 (星期四) 至06月17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 (星期四)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 (星期四) 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c@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51人, 代表股份793,90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0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84,61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9,28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49人,代表股份9,28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2,836,480股同意,871,120股反对,198,54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20%;反对871,120股,弃权198,540股。

2、以792,837,980股同意,894,040股反对,174,12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8,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81%;反对894,040股,弃权174,120股。

3、以792,991,100股同意,732,520股反对,182,52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下午3: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世宏、马超英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里南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里南分公司"(CAMCE Suriname Branch),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首都帕拉马里博。经营范围为:开发苏里南市场工程项目,负责后续项目执行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